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蕙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5
電子郵件：huien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0064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是否位屬相關環境敏感區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37號函。

二、查臺北市大安區全區所轄皆非屬「國家公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

三、旨揭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風景區」、「其他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或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非本署業管，請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代理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李晨光、呂韋儒
電話：02-27721350#311、314
電子郵件：ruby@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20004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及45-2地號共6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38號函辦理。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土地未位於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公告發布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2013-10-01 13:24:1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tw110208@tw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23188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2小段16、17-1、17-5、44、45、45-2等6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之屬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2號函。

二、依旨揭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2小段16、17-1、17-5、44、45、45-2等6筆地號土地之地形圖、航照圖、衛星影像圖及地籍圖謄本等判識，前述土地非屬本處所轄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貴計畫區放流口以下範圍亦無本處所管之自來水取水口設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3-10-01 13:24:0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政君
電話：27287262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12616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23710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等6筆地號」，計畫基地範圍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3號函。

二、本案場址依 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並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6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10049865號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四、另依本市100年7月29日府環一字第10035235600號公告重新劃定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旨揭土地位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應符合所在位置管制區類別之營建工程管制標準，相關管制標準請先上網查詢本市噪音管制區圖（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

/main.htm）及噪音管制標準（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五、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3-10-03 11:34:07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7 巷 6 號
承辦人：周文鈞
電話：02-27130025＊176
傳真：02-27195748

10507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瑠農管字第 023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區範圍內是否有農田會灌溉用水取水口一案，經查該等地號無本會灌溉渠道，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102 年 9 月 27 日黎環字第 1021656 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 林濟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林森興
聯絡電話：04-22501311　#311
電子信箱：a6503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25118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4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位於台北市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台北市河段河川區域或台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非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

(四)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五)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六)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七)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林柏維
電話：27593001轉3121
電子信箱：ge-1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企字第1023262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等6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0號函。

二、經查旨揭6筆地號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森林區或林業用地；另本市並未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另其它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3-10-01 13:24: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21618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等6筆土地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5號函。

訂

二、旨揭地號經查如下：

(一)17-1、17-5、44、45、45-2地號屬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空白」，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經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亦屬國有林地，爰前開事項請臺北市政府逕予認定。另16地號非屬國有林。

線

(二)本案土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等範圍。

三、至於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係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權責，請自行查對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或逕洽臺北市政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尤君庭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ol54@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23315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 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等6筆地號之敏感區位1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39號函。

訂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非位於本市劃定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至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及是否位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1節，請於案內自行調查。

線

四、另有關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及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1節，請 貴公司逕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嚴 一 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李咏萱
電話：02-23362798#208
電子信箱：bt-shiuanl122@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174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本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更新事業計畫案，是否涉及本市文化資產，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6號函。

二、查旨揭地號建物無本市已公告或登錄古蹟及歷史建築，亦無本市建議列冊管理建物。

三、惟未來倘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古蹟等文化資產建造物時，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7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劉維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潘彥華
電話：02-27593001轉3120
電子信箱：ge-101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企字第1023294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 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府地政局102年10月22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3081000號函、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2年10月17日動保產字第1020313590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10月14日林企字第1021618390號函暨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5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地號土地非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亦非位於保安林地、森林區、林業用地。

三、非都市土地分區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或至「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http://163.29.37.171/planMap/cityplan_main.aspx）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2013-10-30 13:27:0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黃竹君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5
電子郵件：evah@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20012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等6筆土地，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54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朱昭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胡先生
電話：(02)33437270
傳真：(02)33436226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2122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及45-2地號等6筆土地，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獵捕區及垂釣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8號函。

二、所詢土地範圍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及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案另洽詢是否位於獵捕區及垂釣區部份，請依權責逕復。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簡佩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2642
傳真：02-27203351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23192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2小段16、17-1、17-5、44、45、45-2等6筆地號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49號函。

二、旨揭案址非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至於該基地是否為排水設施範圍，目前本處尚無相關排水計畫方案。

三、經現場勘查大安區懷生段2小段16、17-1、17-5、44、45、45-2等6筆地號土地內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既有排水溝，惟請 貴公司於該等地號土地開發時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用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16條：「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規定辦理，惟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事宜（請檢覆相關排水改道圖說），再依程序併建照向本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屆時本處將配合審查。另有關本案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地下水管制區、海岸侵蝕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非屬本處權責範疇，尚請逕洽相關局處辦理。

四、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如欲參加抽獎活動，請務必填寫正確回復公文號及完整基本資料，如因資料有誤或不全致無法查對參加人身分時，視同放棄中獎權益。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兩水下水道工程科 2013-10-08 16:24:45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李福興 03-4502101#334101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200152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查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2年10月3日國作聯戰字第1020003370號函辦理。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案內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鄧金川
電　話：(02)87701224
傳　真：(02)87701281
E-Mail：dcc7222@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10557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4 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10200316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102 年 9 月 27 日黎環字第 1021650 號函。

二、經查本案場址依所附之資料檢視結果，係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範圍。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高度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 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四、另請於本案建築物興建完工後，通知本局基地經緯度(WGS84系統)、確切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航圖修訂標示。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

局長沈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李周承
電話：02-2597-3183#618
傳真：02-2597-4574
電子信箱：sew30096@mail.sew.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102351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地附近污水管線佈設圖

裝

主旨：檢送 貴公司函請本處提供「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及45-2等6筆土地」相關公共污水管線資料1份，謹供參考，實際佈設位置仍以現況為主，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9月27日黎環字第1021655號函。

二、有關案址位置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範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尚無本處權管業務，併予陳明。

三、基地內現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請於評估時一併詳予考量，如需廢除請提送相關計畫圖說向本處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廢除。

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

處長陳永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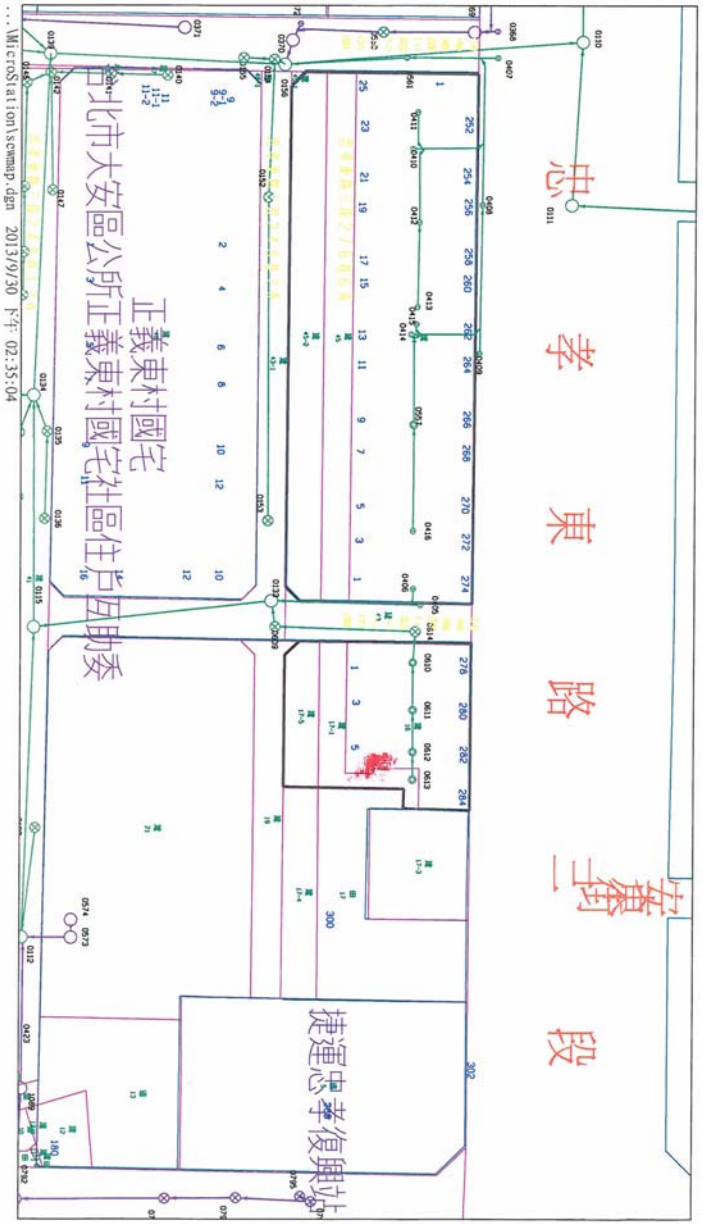

正 本

A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u@udd.taipei.gov.tw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65號21樓

受文者：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593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辦「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94-2地號等31筆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4地號等3筆土地」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1日申請書。

二、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經查 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00年9月7日向本府申請報核，經初步檢核具實施者資格，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故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線

三、旨揭案送出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94-2地號、振興段二小段435-4地號、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70地號、蘭雅段一小段699-23地號、光華段三小段18、19-1地號、光華段四小段651、657、659地號、永新段三小段116、118、120、145、257、302地號、海光段一小段12、434、522地號、海光段二小段87地號、三玉段五小段378、384地號、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435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12地號、懷生段二小段235、252地號、懷生段三小段310地號、學府段一小段3地號、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325地號、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13、13-1地號（以上均部分）及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544地號等31筆土地，接受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4、45及45-2

地號等3筆土地，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准予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接受基地擬移入之容積：5,677.44平方公尺）。

四、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其實際核定容積移轉數量應以該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俟審議完竣後，如需修正容積移轉數量則應配合修正申請書後，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證明。

五、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要求放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限制。

六、本案送出基地係經 貴公司等切結「送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故不得以無法移轉登記或其他原因要求撤換容積送出土地或修正本函內容。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線上意見調查表」， 臺端等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梁玉霜 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B1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孝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0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a70310@udd.taipei.gov.tw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65號21樓

受文者：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593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辦「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1-5地號等9筆土地(部分)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3筆土地」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1日申請書。

二、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經查 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00年9月7日向本府申請報核，經初步檢核具實施者資格，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故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旨揭案送出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1-5、1-6、1-7地號、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699-21、699-22地號、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171地號(以上皆部分)以及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141地號、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544-4地號、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1074地號等9筆土地，接受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及17-5地號等3筆土地，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准予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接受基地擬移入之容積：1,875.82平方公尺）。

四、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其實際核定容積移轉數量應以該委員會審議結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2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u@udd.taipei.gov.tw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65號21樓

受文者：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774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辦「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1-8地號等34筆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4地號等3筆土地」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1日申請書。

二、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經查　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00年9月7日向本府申請報核，經初步檢核具實施者資格，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故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旨揭案送出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1-8地號、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329地號、橋北段二小段169地號、雙連段三小段745-2地號、市府段一小段9、9-1地號、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458地號、雅祥段一小段620地號、福德段二小段613地號、逸仙段三小段532地號、永春段一小段632地號、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5、203-1地號、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604地號、民生段27-24地號、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285、311地號、興隆段一小段31地號、萬隆段一小段458、458-1、458-2、459地號、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4地號、華江段一小段662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98地號、河堤段二小段542-6、542-7地號、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510地號、中南段一小段40

裝　訂　線

果為準，俟審議完竣後，如需修正容積移轉數量則應配合修正申請書後，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證明。

五、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要求放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限制。

六、本案送出基地係經 貴公司等切結「送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故不得以無法移轉登記或其他原因要求撤換容積送出土地或修正本函內容。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線上意見調查表」， 臺端等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梁玉霜　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羅羽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hsuan.lo@udd.taipei.gov.tw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65號21樓

受文者：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942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辦「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278地號等6筆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4地號等3筆土地」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12月3日申請書。

二、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經查 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00年9月7日向本府申請報核，經初步檢核具實施者資格，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故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旨揭案送出基地為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278地號、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213地號、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608、626地號及萬華區莒光段二小段526、526-1地號（以上均部分）等6筆土地，接受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4、45及45-2地號等3筆土地，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准予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接受基地擬移入之容積：108.57平方公尺）。

地號、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1-2地號、長安段三小段395-6地號、中山段四小段213-1地號（以上均部分）及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558地號、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64地號等34筆土地，接受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4、45及45-2地號等3筆土地，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准予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接受基地擬移入之容積：2,891.43平方公尺）。

四、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其實際核定容積移轉數量應以該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俟審議完竣後，如需修正容積移轉數量則應配合修正申請書後，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證明。

五、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要求放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限制。

六、本案送出基地係經 貴公司等切結「送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故不得以無法移轉登記或其他原因要求撤換容積送出土地或修正本函內容。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線上意見調查表」， 臺端等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梁玉霜　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正 本

B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孝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0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a70310@udd.taipei.gov.tw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65號21樓

受文者：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752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辦「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940地號土地(部分)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3筆土地」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9月26日申請書。（101年12月20日補正完竣）

二、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經查　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00年9月7日向本府申請報核，經初步檢核具實施者資格，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故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線

三、旨揭案送出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940地號土地(部分)，接受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及17-5地號等3筆土地，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准予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接受基地擬移入之容積：638.44平方公尺）。

四、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其實際核定容積移轉數量應以該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俟審議完竣後，如需修正容積移轉數量則應配合修正申請書後，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證明。

五、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

四、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其實際核定容積移轉數量應以該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俟審議完竣後，如需修正容積移轉數量則應配合修正申請書後，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證明。

五、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要求放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限制。

六、本案送出基地係經 貴公司等切結「送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故不得以無法移轉登記或其他原因要求撤換容積送出土地或修正本函內容。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梁玉霜　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孝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0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a70310@udd.taipei.gov.tw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65號21樓

受文者：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942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辦「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278地號土地(部分)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3筆土地」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12月3日申請書。（102年1月22日補正完竣）

二、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經查 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17-5、44、45、45-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00年9月7日向本府申請報核，經初步檢核具實施者資格，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故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旨揭案送出基地為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278地號土地(部分)，接受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17-1及17-5地號等3筆土地，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准予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接受基地擬移入之容積：0.16平方公尺）。

四、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其實際核定容積移轉數量應以該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俟審議完竣後，如需修正容積移轉數量則應配合修正申請書後，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證明。

五、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

條件因素要求放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限制。

六、本案送出基地係經 貴公司等切結「送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故不得以無法移轉登記或其他原因要求撤換容積送出土地或修正本函內容。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梁玉霜　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條件因素要求放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限制。

六、本案送出基地係經 貴公司等切結「送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故不得以無法移轉登記或其他原因要求撤換容積送出土地或修正本函內容。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

正本：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梁玉霜 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
都市發展局兼代副局長許阿雪代行

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
結構安全說明書

茲有起造人 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基地座落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44 號等 1 筆地號）。本建築物東南側之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區域之結構樓版，已依規定以 75 噸以上之總荷重需求進行樓版配筋設計，特此說明。

凱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村林 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公司：凱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結構技師：陳村林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3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三 年 三 月

結構樓版強度檢荷 ：

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區域: 8.0 x 20.0 m

結構樓版單元尺寸: 5.0 x 5.0 m (雙向版)

結構樓版厚度: 30cm

混凝土強度: 420 kgf/cm^2

鋼筋強度: 4200 kgf/cm^2

靜荷載(自重+防水)Wd: 0.85 T/m^2

活荷載(消防車荷載+室外活載)Wl: (75/2/(5x5)*1.25)+1.0=2.88T/m^2

設計荷載 Wu: 1.4x0.85+1.7x2.88=6.10T/m^2

依 ACI 雙向版係數法 ：

設計負彎矩=(0.076x6.10x5.0^2)=11.60 T-m

設計正彎矩=(1.4x0.027x0.85x5.0^2)+ (1.7x0.032x2.88x5.0^2)=4.75T-m

設計剪力=(0.83x6.10x5x5)/(2x5.0)=12.66 T/m

負彎矩端配筋需求=13.64cm^2

正彎矩端配筋需求=5.58cm^2

樓版剪力強度=

0.85x0.53x(420)^0.5x100x20/1000=18.5 T/m > 12.66 T/m

本區域樓版配筋為#5@10 雙層雙向 As=19.90 cm^2

經檢核本區域樓版符合設計需求。